

臺中市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雁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題分享：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解除 列管)
1	109-4	評估擇一學校並蒞校召開本委員會可行性案。	請教育局思考邀請各個教育工作場域的校長、輔導主任或相關課程的老師分批列席委員會，讓學校能重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職員工亦能參與協作，使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工作更貼近校園。	教育局	1.111年第1次會議中決議第2次會議將擇一學校蒞校召開。惟因COVID-19疫情日益嚴峻，自111年4月2日起，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禁止訪客進入，爰本次會議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並擇請本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及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題分享，俾利了解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際情形。 2.另為讓學校能掌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本市年度實施計畫，協助傳遞相關訊息給教職員工及學生，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持續邀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各資源中心學校列席與會，俾於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時，能更貼近校園，符應本市年度實施計畫。 3.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110-3	體育組長及專任運動教練知能研習，請業管科規劃實體課程並將研習計畫提前辦	為精進體育組長及專任運動教練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以增加專業素養及適宜教學技巧，請將研習計畫提前辦理。	教育局	1.本局原定於每年度規劃辦理各校體育組長（111學年度體育組長會議規劃於8月辦理）及專任運動教練知能研習並納入性平教育內容。 2.本局業提前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於111年3月31日辦理「臺中市各級教師適應體育宣導暨賽事觀賞研習」，研習期間宣導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解除列管)
		理。			觀念，並於研習手冊中敘明相關資料，參與對象為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組長或體育教師1名，及70所具特教班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1名，總計420名。 3.業已定期規劃辦理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運動教練之性平教育增能研習，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3	110-4	請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高中課程，與國教輔導團性平議題輔導小組所輔導之國小與國中公開觀課及教案式研發成果，進行銜接。	1.請參考教育部及其他縣市教育局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高中課程之作法，與國教輔導團性平議題輔導小組所輔導之國小與國中公開觀課及教案式研發成果，進行銜接。 2.請在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納入專案報告以分享辦理過程以及所遭遇困境。	教育局	1.已訂於111年6月23日安排高中職學群科輔導團與國教輔導團性平議題輔導小組交流討論。 2.專案報告如簡報資料P.63至P.67。 3.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u>爾後辦理相關研習，得參考委員建議，評估種子教師課程共備工作坊及客製化到校輔導等活動成效，或於學群科的年度計畫中納入性平教案，以充實並強化性別平等活動辦理成果。</u>
4	111-1	規劃建置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之課程人才庫師資。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之課程，請規劃建置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之課程人才庫師資。	教育局	1.本局為培訓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課程學校人員，每年皆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專業人員培訓」，並請各校派員參訓；另為提供各校執行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人才資源，本局自111年起建置前開參訓人員師資名冊，供有需求之學校參用。 2.另教育部刻正規劃並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容，本局屆時依前開課程內容提供學校教學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解除列管)
					俾供學校依執行課程需求使用。 3.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洽悉。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學校性平案件審查：

提案一：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案，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編號1至編號10結案，編號11至編號13持續列管。

提案二：有關市立某國中疑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更換案（案件序號：1110505），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備查。

提案三：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人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處案（校安通報序號1872830、1873348），提請討論。

決議：校安通報序號1872830，考量情節非屬重大，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6第1款第4目額度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酌予從輕處以6萬元罰鍰。另校安通報序號1873348，不予裁罰。

臨時提案：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101206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調查報告及後續處置。另請教育局視申請人甲生之需求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或法律等相關資源。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4時10分